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转递哥伦比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9月28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哥伦比亚政府依照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下列步骤：

哥伦比亚军事工业公司 2006 年第 479 号令：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使哥伦比亚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确定的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战机、战斗直升机、战舰、导弹和导弹系统或相关物资；

哥伦比亚军事工业公司 2009 年第 144 号令：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825(1993) 号、1540(2004) 号、1695(2006) 号和 1718(2006) 号决议的规定；

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第 39 号通函：通知各银行应冻结哪些实体和个人的资金、经济资源或其他一切金融资产；

2006 年第 1121 号法第 20 条：制订预防、侦查、调查和惩处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则及其他规定；

财务系统基本规章关于“一般安排”的第 102 条：规定受银行监管局监控的实体必须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以任何形式利用其业务对来自犯罪活动的金钱或其他资产进行隐藏、管理、投资或利用，或使犯罪活动或与犯罪活动有关的交易和资金披上合法的外衣。这些实体应制定其法律代表、主管、管理人员和公职人员应遵守的行为准则和守则，以便他们(1) 熟悉客户的经济活动及其通常进行交易的金额和基本性质，特别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者，或进行财产信托或托管，或在保管箱寄存财务者的活动；(2) 确定客户金融交易的频率、数额和性质；(3) 确定客户资金的数额和流动与其经济活动相符；(4) 迅速向金融情报分析股全面报告任何相关信息，说明资金数额或性质不符合客户经济活动的资金管理情况，或根据交易数目、数额或特殊性质可合理推断有关实体正被用于转让和处理犯罪活动的金钱或收益或从中受益或用其进行投资的客户交易情况。还应采取政府指出的其他措施。为了建立控制机制，受监测实体应制订实施具体程序，并指定负责核查适当遵守这些程序的公职人员。应向银行监管局通报这些实体建立的控制和审计机制。如果监管局发现这些实体建立的机制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则应随时向它们提出意见，以便它们做出必要改变。应通知银行监管局对现行机制的任何改动，以便监管局能够评估所作改动是否适合既定目标。控制和审计机制只针对被视为超出合理范围的过高交易额、业务额和余额。在采取的机制中，每个实体应根据业务类型、网络范围、客户挑选程序、产品营销、业务能力和技术发展水平确定此类数额；

外交部 2008 年第 5707 号令：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哥伦比亚入境和逗留需要签证。哥伦比亚共和国各领事馆在决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签发任何类型或类别签证时，需事先经外交部内部工作组书面许可。
